



香港商船资讯

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

发出健康证明书

致：船东、船舶经理人、船长、代理人、海员公会和认可医生

概要

本文旨在通知船东、船舶经理人、船长、代理人、海员公会和认可医生，由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向海员发出的健康证明书上须载有《商船（海员）（体格检验）规例》指明的最低限度资料及声明。

1. 《商船（海员）（体格检验）（修订）规例》（下称“该规例”）已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生效。该规例的规定之一是所有在船上工作的海员必须经证实体格上适宜担任其职务。本文通知有关各方，在上述生效日期后发出的健康证明书，须符合该规例订明的要求。
2. 该规例订明向在船上工作的海员发出的健康证明书须采用英文，并须载有该规例附表 2 指明的资料及声明。
3. 有关的健康证明书如符合由国际劳工组织和国际海事组织公布的《海员体格检验指引》附录 G 所载的格式，可视作符合该规例。附录 G 随本文夹附，以供参考。
4. 按照《海员培训、发证和值班规则》（《STCW 规则》）第 A-I/9 节规定发出的健康证明书，亦视作符合该规例的要求。
5. 如对本文有疑问，请联络商船海员管理处总监（电话：(+852) 2852 3063；传真：(+852) 2545 4669；电邮：mmo_mdd@mardep.gov.hk）。

海事处船舶事务科
2016 年 12 月 21 日